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7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施文凱

選任辯護人 洪永志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56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373、10058、10774、21170號），關於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之科刑部分（含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撤銷。

施文凱犯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罪，分別處如該附表各編號「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依附表三所示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肆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上訴即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施文凱（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既已明示僅針對量刑上訴（本院卷第131頁）；且被告就所涉一般洗錢犯行部分，僅曾於提起第二審上訴後自白，致僅符合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換言之，洗錢防制法於被告行為後之2次修正，並未對被告較為有利，而乏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優先被告行為時法予以適用之餘地（詳後

01 述)，則原審因被告未曾自白洗錢犯行而未進行新舊法比  
02 較，致逕適用被告行為時之舊法予以論罪科刑，即對於科刑  
03 輕重裁量之結果即不生影響，原審之論罪暨相應之犯罪事實  
04 等項，自「難謂」與被告所指明量刑上訴範圍「有關係之部  
05 分」，而「無從」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規定，視  
06 為亦已上訴。職是，本院僅就原判決之各罪宣告刑及定應執  
07 行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先予指明。

08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後，已願坦承犯  
09 行，自應有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  
10 刑規定之適用，另被告並陸續就業達成調、和解部分，依  
11 調、和解內容予以分期履行，而盡力彌補該等被害人之損害  
12 等語，求予從輕量、定刑，及為緩刑之諭知。

13 三、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14 (一)於審視被告上訴有無理由前，應先予說明刑之減輕事由：

15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規定迭經修正。被告  
16 行為時有效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17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  
18 稱行為時法或舊法）；第一次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  
1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  
20 法）；嗣第二次修正後之現行法則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為第  
21 23條第3項前段，其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2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3 輕其刑」（下或稱裁判時法或新法）。而提起第二審上訴後  
24 始自白犯行之被告（本院卷第58至59、131頁），僅符合112  
25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

26 2. 準此：

27 (1)依被告行為時法即舊法，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經「適用」  
28 自白減刑規定後之處斷刑區間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  
29 有期徒刑」；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  
30 第1項詐欺取財罪，因該罪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  
31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縱使有法定加重

01 其刑之事由，對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仍不得超  
02 過5年，則刑罰框架（類處斷刑）乃為「1月以上、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暨應併科罰金，下同，略）。

04 (2)苟依中間法，因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並無自白減刑規定之  
05 適用，處斷刑區間乃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刑罰框架（類處斷刑）則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刑」。

08 (3)若依裁判時（現行）法即新法，被告所成立之洗錢財物未  
09 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因同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致  
10 處斷刑區間猶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3. 上述三者比較結果，中間法、裁判時（現行）法即新法，均  
12 未較有利於被告。職是，被告本案所犯附表二各罪，即均應  
13 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即舊法，而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14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各減輕其刑。

15 (二)原審對被告所犯各罪之宣告刑及所定應執行之刑，固非無  
16 見。惟：(1)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後，既已知坦認犯行不諱，  
17 則其所犯附表二各罪，即俱應有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  
18 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業如前述，原審未及適  
19 用該規定為被告減輕其刑，自均嫌未合；(2)被告或疏未主動  
20 陳報履行情形（指附表三編號6部分），或於原審宣判前尚  
21 未屆約定清償期（指附表三編號1、2、4、5、7部分），或  
22 迄於本院審理中始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指附表三編號3部  
23 分），致原審未及將被告實際賠償各該被害人情形納入量刑  
24 參考，此部分同屬未恰。被告執前揭(1)、(2)事由提起上訴，  
25 指摘原審有量、定刑過重之不當，自均屬有理由，即應由本  
26 院將原判決之科刑部分（含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予以撤  
27 銷（即主文第1項）。

28 (三)本院審酌被告提供帳戶作為行騙使用，並實際從事將入帳詐  
29 騙贓款予以轉匯之洗錢犯行，均有所不該。惟念被告提起第  
30 二審上訴後，畢竟已知坦承犯行不諱（致有減刑規定之適  
31 用），且業與本案合計共7位被害人達成調（和）解，而承

01 諾分期賠償各該被害人經原判決認定之遭詐騙「全額」，迄  
02 均如期履行、未曾稍有延誤（詳如附表三「給付情形欄」之  
03 所示）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承其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  
04 目前從事冷氣維修、月入新臺幣（下同）4至5萬元，未婚，  
05 無子女，與母親同住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  
06 卷第132頁）等一切情狀，爰為被告所犯附表二各編號所示  
07 之罪，分別處如該附表各編號「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08 (四)定應執行之刑：

- 09 1. 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  
10 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  
11 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  
12 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  
13 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  
14 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  
15 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  
16 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  
17 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  
18 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  
19 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  
20 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  
21 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  
22 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  
23 台抗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
- 24 2. 審酌被告所犯附表二共9罪，具體罪名均相同，且無論是行  
25 騙時間點，抑或被告自身分擔轉匯工作之時點，均高度集  
26 中，合計造成9位被害人財產損害為40多萬元等一切情狀，  
27 爰就被告所犯本案共9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整體犯罪非難  
28 評價等綜合判斷，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五)本院宣告附條件緩刑之理由：

- 30 1. 刑法第74條各款所謂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係指宣告其  
31 刑之裁判「確定」者而言（司法院院解字第2918號解釋，最

01 高法院54年台非字第148號判例意旨參照)。被告前未曾因  
02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至其經臺灣臺  
03 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簡字第7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  
04 5000元之部分(現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同院以113度金簡上  
05 字第89號予以受理，然尚未審理、判決，下稱甲案)，則尚  
06 未確定，且依甲案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可知，乃係被告於本案  
07 同一時期內，經以同一手法所犯，惟因甲案被害人察覺遭詐  
08 騙而報案在後，及被告復遷居等故，方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  
09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0 甲案一審判決書、本院電話查詢紀錄表等件存卷足憑(本院  
11 卷第37至38、122之1至123頁)，是被告並非甲案被查獲後  
12 再犯本案，亦非本案被查獲後再犯甲案，應尚乏檢察官所指  
13 被告存有再犯疑慮(本院卷第133至134頁)。

14 2. 本院另斟酌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後，已知全然坦承犯行不  
15 諱，並業與本案合計共7位被害人達成調(和)解，而承諾  
16 分期賠償各該被害人經原判決認定之遭詐騙「全額」，並迄  
17 均如期履行，俱如前述；而未達成調(和)解部分，被告亦  
18 有比照賠償之意願，惟未獲置理(本院卷第111、113頁參  
19 照)，足見被告乃具悔意，並已竭力填補其犯罪所生之危  
20 害。復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違犯本案，暨刑罰之目的原即兼  
21 具教化與矯治，而非徒為應報，本院認被告經此科刑教訓  
22 後，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是其於本案所受刑之宣  
23 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24 定，併予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

25 3. 惟審酌附表三所示之調(和)解條件，多有尚須持續分期給  
26 付者，本有附條件予以督促被告確實填補其犯罪所生損害之  
27 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附表  
28 三所示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復為使被告徹底記取教訓，  
29 避免再次誤罹刑章，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之  
30 規定，另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  
31 定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

01 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接受法治教  
02 育4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被告於  
03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倘不履行上述所定負擔且  
04 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05 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  
06 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8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5款、第  
09 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傑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13 法官 林永村  
14 法官 莊珮吟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0 書記官 王居珉

21 附表一（略）

22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被害金額)	原判決主文	本院主文
1	原判決附表 一編號1 (新臺幣 <下同>10 萬元)	施文凱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施文凱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原判決附表	施文凱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	施文凱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

	一編號2 (2萬元)	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 (9萬8712元)	施文凱共同犯 (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施文凱共同犯 (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 (7萬8990元)	施文凱共同犯 (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施文凱共同犯 (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 (1萬元，未調/和解)	施文凱共同犯 (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施文凱共同犯 (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 (4萬9988元，未調/和解)	施文凱共同犯 (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施文凱共同犯 (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 (2萬7565元)	施文凱共同犯 (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施文凱共同犯 (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8 (3萬4567元)	施文凱共同犯 (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施文凱共同犯 (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9 (2萬9000元)	施文凱共同犯 (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施文凱共同犯 (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三：

編號	被害人	調(和)解內容要旨(書證出處·本院卷)	給付情形(書證出處·本院卷)
1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之張馨云	被告願給付張馨云新臺幣(下同)拾萬元,其給付方法為: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伍仟元(第69至70頁)	113年7月5日、8月5日、9月9日、10月14日各給付伍仟元(第139至140、145至146頁)。
2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之楊子萱	被告願給付楊子萱貳萬元,其給付方法為:自113年7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參仟元(第75頁)	113年7月5日、8月5日、9月9日、10月14日各給付參仟元(第141至144頁)。
3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之林懷文	被告願給付林懷文玖萬捌仟柒佰壹拾貳元,其給付方法為: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參仟元(最後一期為貳仟柒佰壹拾貳元)(第135頁)	113年10月22日給付參仟元(第161頁)。
4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之王敬堯	被告願給付王敬堯柒萬捌仟玖佰玖拾元,其給付方法為:自113年7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伍仟元(第69至70頁)	113年7月5日、8月5日、9月9日、10月14日各給付伍仟元(第147至150頁)。
5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之陳彥伶	被告願給付陳彥伶貳萬柒仟伍佰陸拾伍元,其給付方法為:自113年7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參仟元(第71至72頁)	113年7月5日、8月5日、9月9日、10月14日各給付參仟元(第151至154頁)。
6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8之陳詠昕(已全額給付)	被告願給付陳詠昕參萬肆仟伍佰陸拾柒元,其給付方法為:第1期於113年3月31日前給付壹萬肆仟伍佰陸拾柒元,其餘2期自113年4月1日起,按月於每月30日前各給付壹萬元(第73頁)	113年3月31日給付壹萬肆仟伍佰陸拾柒元,同年4月30日、5月30日各給付壹萬元(第155至156頁)。
7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9之葉宥心	被告願給付葉宥心貳萬柒仟伍佰陸拾伍元,其給付方法為:自113年7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參仟元(第71至72頁)	113年7月5日、8月5日、9月9日、10月14日各給付參仟元(第157至160頁)。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